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梁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靳德柱先生的辞职申请，靳德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靳德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

意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渠春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1、梁赓，男，1972年6月生，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执行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渠春华，女，1980年11月生，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